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华先生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作为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准时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与公司保持了充分沟通，认真审议并表决董事会各项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并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日期	会议	发表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2022 年 2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4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	2022 年 6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6	2022 年 12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职责。现就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如下汇报：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4、《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0、《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1、《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1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13、《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4、《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

表决权，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本人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的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华
2023 年 4 月 24 日